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九、其他综合收益

十、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六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七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八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九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零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一十九、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百二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415.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486.4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29.30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127806)发行后实际收款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余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

将按照相关约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

品(权益投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且将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

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每期限

限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

部门负责人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流动资金,并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

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但不排除此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

模大、能为理财产品安全、经营良好、资金实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理财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

财务部门负责人实施,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确保资金管理及时,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所有

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

财务中心及时跟进业务进展,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

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

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宜。